陕西省旅游景区基本游览服务定价

成本监审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旅游景区基本游览服务成本监管，规范定价成本监审行为，提高政府制定价格的科学性、合理性和透明度，促进旅游景区良性运行、旅游事业健康发展，根据《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2017年第8号令）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价格主管部门，组织实施利用公共资源建设的旅游景区提供基本游览服务（以下简称景区游览服务）定价成本监审的行为。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景区游览服务定价成本，是指价格主管部门核定的景区经营者向游客提供景区游览服务的相关合理费用支出。

第四条 景区游览服务定价成本监审工作由具有定价权限的价格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旅游行业主管部门及其他相关部门应当配合价格主管部门开展成本监审工作。

第五条 景区游览服务定价成本监审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合法性原则。计入定价成本的费用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财务制度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价格监管制度等规定。

（二）相关性原则。计入定价成本的费用应当限于经营者向游客提供景区游览服务发生的直接费用以及需要分摊的间接费用。

（三）合理性原则。计入定价成本的费用应当符合经营者向游客提供景区游览服务正常需要，按照合理方法和合理标准核算；影响定价成本水平的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应当符合行业标准或者社会公允水平。

第六条 景区游览服务定价成本监审期间为监审时前3年。经营者会计核算满1年但不足3年的，以实际会计核算年度为监审期间；不满1年的，不予实施成本监审。

第七条 核定景区游览服务定价成本，应当以监审期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或者政府有关部门审核的年度财务报告、手续齐备的会计凭证、账簿，游客数量等相关台账、统计报表，以及真实、完整、准确的其他成本相关资料为基础。

第二章 定价成本构成

第八条 实行准许收入定价法的景区游览服务定价成本由固定资产折旧费、无形资产摊销费、运行维护费构成。

第九条 固定资产折旧费，是指经营者持有的与景区游览服务相关的固定资产按规定的折旧方法和年限计提的费用。

第十条 [无形资产](http://www.so.com/s?q=%E6%97%A0%E5%BD%A2%E8%B5%84%E4%BA%A7&ie=utf-8&src=internal_wenda_recommend_textn)摊销费，是指经营者持有的与景区游览服务相关的[土地使用权](http://www.so.com/s?q=%E5%9C%9F%E5%9C%B0%E4%BD%BF%E7%94%A8%E6%9D%83&ie=utf-8&src=internal_wenda_recommend_textn)等无形资产按照规定的摊销方法和年限计提的费用。

第十一条 运行维护费，是指经营者为维持景区游览服务正常运行所发生的费用。包括材料费、修理费、景观文物古建筑维护费、职工薪酬、管理费用、销售费用、纳入定价成本的相关税金，以及其他相关费用。

第十二条 材料费，是指经营者维持正常景区游览服务发生的原材料、辅助材料、备品备件以及其他直接材料的费用。

第十三条 修理费，是指经营者维持正常景区游览服务发生的维护修理费用。

第十四条 景观文物古建筑维护费，是指经营者维护和保持景区内文物、古建筑、生态系统、珍贵名贵动植物正常状态所发生的费用。

第十五条 职工薪酬，是指经营者向提供景区游览服务的职工支付的各种形式报酬以及相关支出。包括：职工工资；职工福利费；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以及按照法律法规规定为职工缴纳的补充养老保险费和补充医疗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包括补充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等。

第十六条 管理费用，是指经营者为组织和管理景区游览服务所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门票印制费、绿化费、森林防火防灾费、广告宣传费、办公费、水电费、取暖费、邮电费、交通费、差旅费、会议费、物料消耗费、低值易耗品摊销、董事会会费、劳务费、租赁费、物业管理费、业务招待费等。

第十七条 销售费用，是指经营者在景区游览服务销售过程中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资料费、保险费、广告费、租赁费、物料消耗费、低值易耗品摊销等。

第十八条 纳入定价成本的相关税金，包括车船使用税、房产税、土地使用税和印花税。

第十九条 其他相关费用，是指经营者提供景区游览服务过程中发生的除上述成本费用外的其他正常相关费用，以及按照法律法规必须缴纳或提取的合理费用。

第二十条 下列费用不得计入景区游览服务定价成本：

（一）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财务制度和国家财务会计制度规定的费用，以及价格监管制度等规定的费用。

（二）与景区游览服务经营过程无关的费用。

（三）虽与景区游览服务经营过程有关，但由政府补助、社会无偿捐赠等其他收入予以补偿的费用。

（四）各类捐赠、赞助、滞纳金、违约金、罚款，以及计提的准备金。

（五）公益广告、公益宣传费用。

（六）除不可抗力外的固定资产盘亏、毁损、闲置和出售的净损失。

（七）特许经营权费用。

（八）向上级单位或者管理部门上交的利润性质的管理费用、代上级单位或管理部门缴纳的各项费用、向出资人支付的利润分成、股东红利分成以及对附属单位的补助支出等。

（九）过度购置资产所增加的固定资产折旧费、无形资产摊销费、修理费等支出。

（十）关联方交易超过市场公允价值部分的成本。

（十一）其他不合理费用。

第二十一条计价量，是指分配景区游览服务总成本计算单位定价成本所依据的标准游客数，即将各类游客数折算为旺季全票价的游客数之和。

各类游客包括全票价游客、自行优惠票价游客、自行免票游客、政策优惠票价游客、政策免票游客。

第三章 定价成本核定

第二十二条 计入定价成本的固定资产折旧费，按照核定的监审期间最末一年可计提折旧的固定资产原值、规定的折旧年限和残值率，采用年限平均法计算。

（一）可计提折旧的固定资产是指经有权限的行业投资主管部门批准建设的景区游览服务设施、设备以及其他与景区游览服务业务相关的资产，原值按照历史成本核定，不包含评估增值部分。按规定进行过清产核资的，按照财政或国有资产部门认定的各类固定资产价值确认。

（二）折旧年限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实际使用情况等因素确定（见附件），固定资产残值率按5%核定。文物、古建筑、珍贵名贵动植物、陈列品、艺术品和档案不计提折旧。经营者固定资产实际折旧年限高于附件规定的，按实际折旧年限核定。已计提完折旧仍在使用的固定资产不再计提折旧费。

（三）折旧费不得计入定价成本的固定资产包括：未经有权限的行业投资主管部门审批建设的固定资产；政府无偿投入（投资补助、贷款贴息等）和社会无偿投入形成的固定资产；从经营者分离出去的辅业、多种经营等固定资产；出租、其他与景区游览服务业务无关的固定资产；未投入使用的固定资产；不能提供固定资产价值有效证明的固定资产；固定资产评估增值的部分；其他不应当计提折旧的情形。

第二十三条 计入定价成本的无形资产摊销费按照核定的监审期间最末一年可摊销的无形资产原值、规定的摊销年限，采用直线摊销法计算。评估增值部分不计入无形资产原值。土地使用权费已计入地面建筑物价值且无法分离的，随建筑物提取折旧，其他按照土地使用权年限分摊；特许经营权费用原则上不得计入定价成本，政府规定允许计入的，按照特许经营年限分摊，没有特许经营年限的按30年分摊。其他无形资产的摊销年限，有法律法规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从其规定或约定，没有规定或约定的，计算机软件按5年摊销，其余部分按10年摊销。

第二十四条 材料费、修理费按照剔除不合理因素后监审期间平均水平核定。其中，材料费和修理费合计原则上不得超过监审期间与景区游览服务相关固定资产原值的2.5%；超过上限标准的，经营者应当证明其合理性，具体数额经评估论证后确定。特殊情况下，因不可抗力等因素造成的一次性费用过高的可以分期分摊。

第二十五条 景观文物古建筑维护费按照剔除不合理因素后监审期间平均水平核定，因不可抗力等因素造成的一次性费用过高的，按照维护周期摊销。

第二十六条 职工工资总额按照监审期间最末一年职工平均工资与职工人数核定。其中，职工平均工资原则上据实核定，但不得超过统计部门公布的当地文化、体育和娱乐行业职工平均工资水平；职工人数按照实际在岗人数核定，政府有关部门或者行业有明确规定的，不得超过其规定人数。由政府有关部门进行管理的，职工工资总额上限为按照其工资管理规定核定的数值。

劳务派遣、临时用工性质的用工支出未包含在工资总额内的，在不超过国家有关规定范围内据实核定。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按照实际补偿年限平均分摊计入定价成本。

第二十七条 职工福利费、社会保险费（包括补充养老和补充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计算基数原则上按照监审期间最末一年经营者实缴基数核定，但不得超过核定的计算基数和当地政府规定的基数，计算比例按照不超过国家或者当地政府统一规定的比例确定。其中，职工福利费、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最高不得超过计入定价成本的计算基数的14%、2%、8%，国家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八条 管理费用、销售费用、其他相关费用按照剔除不合理因素后监审期间平均水平核定。其中，广告宣传费按照每年不得超过当年景区游览服务收入的15%核定；业务招待费按照每年不得超过当年景区游览服务收入的5‰核定。其余费用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已明确核算原则和标准的，按照相关规定核定；没有明确规定的，原则上据实核定，但应当符合社会公允水平。

第二十九条 计入定价成本的相关税金，按照现行国家税法规定计算的剔除不合理因素后监审期间平均水平核定。

第三十条 年实际游客接待量低于设计正常游客接待量60%的，固定资产折旧费、无形资产摊销费、修理费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核定的费用乘以实际游客接待量占设计正常游客接待量60%的比重计算计入定价成本。计算公式如下：

核定固定资产折旧费（无形资产摊销费、修理费）=

|  |  |
| --- | --- |
| 初步核定固定资产折旧费（无形资产摊销费、修理费）× | 实际游客接待量 |
| 设计正常游客接待量×60% |

第三十一条 经营者发生费用存在关联交易的，可聘请第三方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专项审核，必要时可开展延伸监审。

第三十二条 应在职工福利费、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中列支的费用，不得在其他费用项目中列支。

第三十三条 计算单位定价成本的计价量按照剔除不合理因素后监审期间平均标准游客数核定。标准游客数按照各类游客数乘以相应折算系数之和计算。

各类游客折算标准游客数的系数：旺季全票价游客、自行优惠票价游客和自行免票游客系数为1，淡季全票价游客系数为淡季全票价占旺季全票价的比例，政策优惠票价游客系数为政策优惠票价占旺季全票价的比例，政策免票游客系数为0。

第四章 定价成本计算方法

第三十四条 经营者存在多种业务且景区游览服务成本未单独核算的，应采取合理的方法核定景区游览服务费用。

（一）景区游览服务与餐饮、娱乐、交通运输、场地及设施出租等其他业务共同占用设施、场地、人员的，共同费用应合理分摊。其中占用的固定资产能明确划分的，按照固定资产原值比例分摊；占用的人员能够明确划分的，按照人员数量比例分摊。无法区分固定资产原值、人员数量的，可按照景区游览服务收入占应分摊费用的业务收入之和比例分摊。其他业务发生费用金额较小，也可用其一定比例收入抵冲共同费用予以剥离。计算公式如下：

应分摊共用成本=共用成本×分配率

 共同占用游览服务业务固定资产原值（人员数、参观收入）

分配率=

 共同占用固定资产原值（人员数、收入之和）

（二）景区游览服务与其他业务共同核算的管理性费用支出，按照成本动因合理分摊计算，成本动因较多的，可按照景区游览服务收入占应分摊业务收入之和比例分摊。计算公式如下：

应分摊公共支出=共同核算公共支出×分配率

 景区游览服务收入

分配率=

 应分摊业务收入之和

第三十五条 其他业务因景区游览服务而获得政府优惠政策的，且与景区游览服务共同核算的，应当将其他业务收入（不含税）冲减景区游览服务总成本。单独核算的，用其净收入冲减景区游览服务总成本。

第三十六条 经营者获得与景区游览服务有关的政府补助、社会无偿投入，用于购买固定资产的，按照第二十二条规定核定；用于补助专门项目的，按照第二十条规定核定，其中补助专门项目发生的费用计入成本的，直接冲减该项费用；未明确规定专项用途且对应的相关费用计入成本的，应当冲减景区游览服务总成本。

第三十七条 景区游览服务单位定价成本按照核定的景区游览服务定价总成本除以核定的计价量计算。

实行单独定价的景点游览服务单位定价成本，按照核定的景点游览服务定价总成本除以核定的景点游览服务计价量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核定的景点游览服务定价总成本

单独定价的景点游览服务单位定价成本=

 核定的景点游览服务计价量

实行联票的景点游览服务单位定价成本，按照核定的联票景点游览服务定价总成本除以核定的联票景点游览服务计价量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核定的联票景点游览服务定价总成本

联票景点游览服务单位定价成本=

核定的联票景点游览服务计价量

核定的联票景点游览服务定价总成本 = ∑各联票景点定价成本

第三十八条 标准游客数为各类游客数折算为旺季全票价的游客数之和。计算公式如下：

标准游客数 = 旺季全票价游客数+自行优惠票价游客数+自行免票游客数+淡季全票价游客数×淡季折算系数+Σ政策优惠票价游客数×优惠折算系数

淡季折算系数 = 淡季全票价÷旺季全票价

优惠折算系数 = 政策优惠票价÷旺季全票价

第五章 经营者责任

第三十九条 经营者应当按照景区游览服务定价监管需要建立健全独立的成本核算制度，形成年度成本报告，完整准确记录、单独核算景区游览服务的经营成本和收入；建立健全内部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按照社会公允水平确定内部关联方交易费用项目价格。

第四十条 经营者应当积极配合价格主管部门实施成本监审工作，自收到书面通知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提供景区游览服务定价成本监审所需资料，并对所提供成本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成本资料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按照价格主管部门要求和规定表式核算填报的定价成本监审报表，主要成本项目的核算方法、成本费用分摊方法说明材料及相关依据。

（二）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或者政府有关部门审核的年度财务报告，费用支出、收入明细表，监审期间各年末最末级科目余额表、资产卡片。

（三）职工人数、游客数资料以及相关的统计报表。

（四）营业执照或准许经营许可证复印件等经营范围的相关证明资料。

（五）经审批机关批复的景区建设规模、设计接待游客数相关文件和手续。

（六）行业管理规范、景区游览服务管理制度，以及行业会计制度。

（七）组织机构设置及人员定岗情况说明。

（八）成本监审所需的其他资料。

第四十一条 经营者应当按照成本监审要求，向监审人员开放查询经营者各类材料的权限，及时提供情况，反馈意见。经营者拒绝提供、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虚假或不完整提供成本监审所需资料的，价格主管部门可以中止成本监审，按照从低原则核定定价成本。情节严重的，可以按照上一监审周期单位定价成本的50%核定本监审周期定价成本，由此产生的定价成本减少不能在后续监审周期内进行弥补，并依法依规将相关单位及其负责人不良信用记录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实施失信联合惩戒。

第四十二条 执行行政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经营者，应当按照权责发生制核算要求向价格主管部门提供成本资料。

第四十三条 在制定价格前，经营者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在经营者网站或价格主管部门网站，向社会公开景区游览服务经营成本信息。

第六章 附则

第四十四条 定价成本监审报告应当抄送上一级价格主管部门备案。

第四十五条 实行特许经营的，成本监审按照相关办法执行。

第四十六条 本办法自2024年2月1日起施行。该办法施行期间如遇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调整，按调整后的规定执行。

附件：景区游览服务固定资产定价折旧年限表

附件

景区游览服务固定资产定价折旧年限表

|  |  |  |
| --- | --- | --- |
| 序号 | 资产分类 | 折旧年限（年） |
| 1 | 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房屋及构筑物 | 50 |
| 2 | 砖混、砖木结构房屋及构筑物 | 30 |
| 3 | 简易房 | 10 |
| 4 | 交通运输设备 | 10 |
| 5 | 办公设备 | 6 |
| 6 | 计算机 | 6 |

注：未列示的其他固定资产按照经营者规定折旧年限上限计提折旧。

陕西省旅游景区交通客运服务定价

成本监审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旅游景区交通客运服务成本监管，规范定价成本监审行为，提高政府制定价格的科学性、合理性和透明度，促进旅游景区健康发展，根据《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2017年第8号令）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本办法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价格主管部门，组织实施利用公共资源建设的旅游景区内交通客运（包括索道客运和道路客运）服务（以下简称景区客运服务）定价成本监审的行为。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景区客运服务定价成本，是指价格主管部门核定的景区客运经营者向乘客提供景区客运服务的相关合理费用支出。

第四条 景区客运服务定价成本监审工作由具有定价权限的价格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旅游行业主管部门及其他相关部门应当配合价格主管部门开展成本监审工作。

第五条 景区客运服务定价成本监审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合法性原则。计入定价成本的费用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财务制度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价格监管制度等规定。

（二）相关性原则。计入定价成本的费用应当限于经营者向乘客提供景区客运服务发生的直接费用以及需要分摊的间接费用。

（三）合理性原则。计入定价成本的费用应当符合经营者向乘客提供景区客运服务正常需要，按照合理方法和合理标准核算；影响定价成本水平的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应当符合行业标准或者社会公允水平。

第六条 景区客运服务定价成本监审期间为监审时前3年。经营者会计核算满1年但不足3年的，以实际会计核算年度为监审期间；不满1年的，不予实施成本监审。

第七条 核定景区客运服务定价成本，应当以监审期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或者政府有关部门审核的年度财务报告、手续齐备的会计凭证、账簿，乘客数量等相关台账、统计报表，以及真实、完整、准确的其他成本相关资料为基础。

第二章 定价成本构成

第八条 实行准许收入定价法的景区客运服务定价成本由固定资产折旧费、无形资产摊销费、运行维护费构成。

第九条 固定资产折旧费，是指经营者持有的与景区客运服务相关的固定资产按照规定的折旧方法和年限计提的费用。

第十条 [无形资产](http://www.so.com/s?q=%E6%97%A0%E5%BD%A2%E8%B5%84%E4%BA%A7&ie=utf-8&src=internal_wenda_recommend_textn)摊销费，是指经营者持有的与景区客运服务相关的无形资产按照规定的摊销方法和年限计提的费用。

第十一条 运行维护费，是指经营者为维持景区客运服务正常运行所发生的费用。包括燃料动力费、材料费、修理费、安全生产费、职工薪酬、管理费用、销售费用、纳入定价成本的相关税金，以及其他相关费用。

第十二条 燃料动力费，是指经营者维持正常景区客运服务发生的水、电、油、气等费用。

第十三条 材料费，是指经营者维持正常景区客运服务发生的原材料、辅助材料、备品备件以及其他直接材料的费用。

第十四条 修理费，是指经营者维持正常景区客运服务发生的维护和修理费用。

第十五条 安全生产费，是指经营者按照规定标准提取在成本中列支，专门用于完善和改进项目安全生产条件的资金。

第十六条 职工薪酬，是指经营者向提供景区客运服务的职工支付的各种形式报酬以及其他相关支出。包括：职工工资；职工福利费；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以及按照法律法规规定为职工缴纳的补充养老保险费和补充医疗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包括补充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等。

第十七条 管理费用，是指经营者为组织和管理景区客运服务所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差旅费、会议费、办公费、业务招待费、财产保险费、物料消耗费、低值易耗品摊销等。

第十八条 销售费用，是指经营者在景区客运服务销售过程中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资料费、保险费、广告费、租赁费、物料消耗费、低值易耗品摊销等。

第十九条 纳入定价成本的相关税金，包括车船使用税、房产税、土地使用税和印花税。

第二十条 其他相关费用，是指经营者提供景区客运服务过程中发生的除上述成本费用外的其他正常相关费用，以及按照法律法规必须缴纳或提取的合理费用。

第二十一条 下列费用不得计入景区客运服务定价成本：

（一）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财务制度和国家财务会计制度规定的费用，以及价格监管制度等规定的费用。

（二）与景区客运服务经营过程无关的费用。

（三）虽与景区客运服务经营过程有关，但由政府补助、社会无偿捐赠等其他收入予以补偿的费用。

（四）各类捐赠、赞助、滞纳金、违约金、罚款，以及计提的准备金。

（五）公益广告、公益宣传费用。

（六）除不可抗力外的固定资产盘亏、毁损、闲置和出售的净损失。

（七）特许经营权费用。

（八）向上级单位或者管理部门上交的利润性质的管理费用、代上级单位或管理部门缴纳的各项费用、向出资人支付的利润分成、股东红利分成以及对附属单位的补助支出等。

（九）过度购置资产所增加的固定资产折旧费、无形资产摊销费、修理费等支出。

（十）关联方交易超过市场公允价值部分的成本。

（十一）其他不合理费用。

第二十二条 计价量，是指通过分配景区客运服务总成本计算单位定价成本所依据的标准乘客数或客运周转量，客运周转量等于各类标准乘客数与经营线路里程的乘积之和。实行全程单一票价的计价量为标准乘客数，实行全程区间票价的计价量为客运周转量。

标准乘客数是指各类乘客数折算为旺季全票价的乘客数之和。各类乘客包括全票价乘客、自行优惠票价乘客、自行免票乘客、政策优惠票价乘客、政策免票乘客。

第三章 定价成本核定

第二十三条 计入定价成本的固定资产折旧费，按照核定的监审期间最末一年可计提折旧的固定资产原值、规定的折旧年限和残值率，采用年限平均法计算。

（一）可计提折旧的固定资产是指经有权限的行业投资主管部门批准建设的景区客运服务设施、设备以及其他与景区客运服务业务相关的资产，原值按照历史成本核定，不包括评估增值部分。按规定进行过清产核资的，按照财政或国有资产部门认定的各类固定资产价值确认。

（二）折旧年限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实际使用情况等因素确定（见附件），固定资产残值率一般按5%核定。经营者固定资产实际折旧年限高于附件规定的，按实际折旧年限核定。已计提完折旧仍在使用的固定资产不再计提折旧费。

（三）折旧费不得计入定价成本的固定资产包括：未经有权限的行业投资主管部门审批建设的固定资产；政府无偿投入（投资补助、贷款贴息等）和社会无偿投入形成的固定资产；从经营者分离出去的辅业、多种经营等固定资产；出租、其他与景区客运服务业务无关的固定资产；未投入使用的固定资产；不能提供固定资产价值有效证明的固定资产；固定资产评估增值的部分；其他不应当计提折旧的情形。

第二十四条 计入定价成本的无形资产摊销费按照核定的监审期间最末一年可摊销的无形资产原值、规定的摊销年限，采用直线摊销法计算。评估增值部分不计入无形资产原值。土地使用权费已计入地面建筑物价值且无法分离的，随建筑物提取折旧，其他按照土地使用权年限分摊；特许经营权费用原则上不得计入定价成本，政府规定允许计入的，按照特许经营年限分摊，没有特许经营年限的按30年分摊。其他无形资产的摊销年限，有法律法规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从其规定或约定，没有规定或约定的，计算机软件按5年摊销，其余部分按10年摊销。

第二十五条 燃料动力费、材料费、修理费按照剔除不合理因素后监审期间平均水平核定。其中，材料费和修理费合计原则上不得超过监审期间与景区客运服务相关固定资产原值的2.5%。超过上限标准的，经营者应当证明其合理性，具体数额经评估论证后确定。特殊情况下，因不可抗力等因素造成的一次性费用过高的可以分期分摊。

第二十六条 安全生产费按照剔除不合理因素后监审期间最末一年水平核定，但不得超过景区客运服务收入的1.5%。

第二十七条 职工工资总额按照监审期间最末一年职工平均工资与职工人数核定。其中，职工平均工资原则上据实核定，但不得超过统计部门公布的当地文化、体育和娱乐行业职工平均工资水平；职工人数按照实际在岗人数核定，政府有关部门或者行业有明确规定的，不得超过其规定人数。由政府有关部门进行管理的，职工工资总额上限为按照其工资管理规定核定的数值。

劳务派遣、临时用工性质的用工支出未包含在工资总额内的，在不超过国家有关规定范围内据实核定。因解除与职工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按照实际补偿年限平均分摊计入定价成本。

第二十八条 职工福利费、社会保险费（包括补充养老和补充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计算基数原则上按照监审期间最末一年经营者实缴基数核定，但不得超过核定的计算基数和当地政府规定的基数，计算比例按照不超过国家或者当地政府统一规定的比例确定。其中职工福利费、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最高不得超过计入定价成本的计算基数的14%、2%、8%。国家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九条 管理费用、销售费用、其他相关费用按照剔除不合理因素后监审期间平均水平核定。其中，广告宣传费按照每年不超过当年景区客运服务收入的15%核定；业务招待费按照每年不超过当年景区客运服务收入的5‰核定。其余费用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已明确核算原则和标准的，按照相关规定核定；没有明确规定的，原则上据实核定，但应当符合社会公允水平。

第三十条 计入定价成本的相关税金，按照现行国家税法规定计算的剔除不合理因素后监审期间平均水平核定。

第三十一条 年实际乘客接待量低于设计正常乘客接待量60%的，固定资产折旧费、无形资产摊销费、修理费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核定的费用乘以实际乘客接待量占设计正常乘客接待量60%的比重计算计入定价成本。计算公式如下：

核定固定资产折旧费（无形资产摊销费、修理费）=

|  |  |
| --- | --- |
| 初步核定固定资产折旧费（无形资产摊销费、修理费）× | 实际乘客接待量 |
| 设计正常乘客接待量×60% |

第三十二条 经营者发生费用存在关联交易的，可聘请第三方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专项审核，必要时可开展延伸监审。

第三十三条 应在职工福利费、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中列支的费用，不得在其他费用项目中列支。

第三十四条 计算单位定价成本的计价量按照剔除不合理因素后监审期间平均标准乘客数和客运周转量核定。标准乘客数按照各类乘客数乘以相应折算系数之和计算。

各类乘客折算标准乘客数的系数：旺季全票价乘客、自行优惠票价乘客和自行免票乘客系数为1，淡季全票价乘客系数为淡季全票价占旺季全票价的比例，政策优惠票价乘客系数为政策优惠票价占旺季全票价的比例，政策免票乘客系数为0。

第四章 定价成本计算方法

第三十五条 经营者存在多种业务且景区客运服务成本未单独核算的，应采取合理的方法核定景区客运服务费用。

（一）景区客运服务与餐饮、娱乐、场地及设施出租等其他业务共同占用设施、场地、人员的，共同费用应合理分摊。其中占用的固定资产能明确划分的，按照固定资产原值比例分摊；占用的人员能够明确划分的，按照人员数量比例分摊。无法区分固定资产原值、人员数量的，可按照景区客运服务收入占应分摊费用的业务收入之和比例分摊。其他业务发生费用金额较小，也可用其一定比例收入抵冲共同费用予以剥离。计算公式如下：

应分摊共用成本=共用成本×分配率

 共同占用客运服务业务固定资产原值（人员数、客运收入）

分配率 =

 共同占用固定资产原值（人员数、收入之和）

（二）景区客运服务与其他业务共同核算的管理性费用支出，按照成本动因合理分摊计算，成本动因较多的，可按照景区客运服务收入占应分摊业务收入之和比例分摊。计算公式如下：

应分摊公共支出=共同核算公共支出×分配率

 景区客运服务收入

分配率 =

 应分摊业务收入之和

第三十六条 其他业务因景区客运服务而获得政府优惠政策的，且与景区客运服务共同核算的，应当将其他业务收入（不含税）冲减景区客运服务总成本。单独核算的，用其净收入冲减景区客运服务总成本。

第三十七条经营者获得与景区客运服务有关的政府补助、社会无偿投入，用于购买固定资产的，按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核定；用于补助专门项目的，按照第二十一条规定核定，其中补助专门项目发生的费用计入成本的，直接冲减该项费用；未明确规定专项用途且对应的相关费用计入成本的，应当冲减景区客运服务总成本。

第三十八条 景区客运服务单位定价成本按照核定的景区客运服务定价总成本除以核定的计价量计算。

实行全程单一票价的景区客运服务单位定价成本，按照核定的景区客运服务定价总成本除以核定的景区标准乘客数；实行全程区间票价的景区客运服务单位定价成本按照核定的景区客运服务定价总成本除以核定的景区客运服务客运周转量。计算公式如下：

 核定的景区客运服务定价总成本

全程单一票价景区客运服务单位定价成本 =

 核定的景区客运服务标准乘客数

 核定的景区客运服务定价总成本

全程区间票价景区客运服务单位定价成本 =

 核定的景区客运服务客运周转量

第三十九条 标准乘客数为各类乘客数折算为旺季全票价的乘客数之和。计算公式如下：

标准乘客数=旺季全票价乘客数+自行优惠票价乘客数+自行免票乘客数+淡季全票价乘客数×淡季折算系数+Σ政策优惠票价乘客数×优惠折算系数

淡季折算系数=淡季全票价÷旺季全票价

优惠折算系数=政策优惠票价÷旺季全票价

客运周转量按照各标准乘客数与经营线路里程的乘积之和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客运周转量=Σ标准乘客数×经营线路里程

第五章 经营者责任

第四十条 经营者应当按照景区客运服务定价监管需要建立健全独立的成本核算制度，形成年度成本报告，完整准确记录、单独核算景区客运服务的经营成本和收入；建立健全内部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按照社会公允水平确定内部关联方交易费用项目价格。

第四十一条 经营者应当积极配合价格主管部门实施成本监审工作，自收到书面通知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提供景区客运服务定价成本监审所需资料，并对所提供成本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成本资料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按照价格主管部门要求和规定表式核算填报的定价成本监审报表，主要成本项目的核算方法、成本费用分摊方法说明材料及相关依据。

（二）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或者政府有关部门审核的年度财务报告，费用支出、收入明细表，监审期间内各年末最末级科目余额表、资产卡片。

（三）职工人数、乘客数资料以及相关的统计报表。

（四）营业执照或准许经营许可证复印件等经营范围的相关证明资料。

（五）经审批机关批复的景区客运路线规划图、客运规模，设计接待乘客数相关文件和手续。

（六）行业管理规范、景区客运服务管理制度，以及行业会计制度。

（七）组织机构设置及人员定岗情况说明。

（八）成本监审所需的其他资料。

第四十二条 经营者应当按照成本监审要求，向监审人员开放查询经营者各类材料的权限，及时提供情况，反馈意见。经营者拒绝提供、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虚假或不完整提供成本监审所需资料的，价格主管部门可以中止成本监审，按照从低原则核定定价成本。情节严重的，可以按照上一监审周期单位定价成本的50%核定本监审周期定价成本，由此产生的定价成本减少不能在后续监审周期内进行弥补，并依法依规将相关单位及其负责人不良信用记录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实施失信联合惩戒。

第四十三条 执行行政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经营者，应当按照权责发生制核算要求向价格主管部门提供成本资料。

第四十四条 在制定价格前，经营者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在经营者网站或价格主管部门网站，向社会公开景区客运服务经营成本信息。

第六章 附则

第四十五条 定价成本监审报告应当抄送上一级价格主管部门备案。

第四十六条实行特许经营的，成本监审按照相关办法执行。

第四十七条 本办法自2024年2月1日起施行。该办法施行期间如遇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调整，按调整后的规定执行。

附件：景区客运服务固定资产定价折旧年限表

附件

景区客运服务固定资产定价折旧年限表

|  |  |  |
| --- | --- | --- |
| 序号 | 资产分类 | 折旧年限（年） |
| 1 | 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房屋及构筑物 | 50 |
| 2 | 砖混、砖木结构房屋及构筑物 | 30 |
| 3 | 简易房 | 10 |
| 4 | 索道 | 20 |
| 5 | 交通运输设备 | 10 |
| 6 | 办公设备 | 6 |
| 7 | 计算机 | 6 |

注：未列示的其他固定资产按照经营者规定折旧年限上限计提折旧。